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祥双胜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829-20-03-143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海红	联系方式	134****48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太张楼镇曙光村南 1000 米		
地理坐标	116°19'1.877", 35°33'5.4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70829-20-03-143378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其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中“一、农林业中 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淘汰及落后类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829-20-03-143378，见附件 4。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大张楼镇曙光村南 1000 米（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所在地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周围无机场、军事设施等，厂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压矿，也没有断层通过，场地平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项目的建设。项目租赁的闲置厂区作为项目用地（详见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属于当地工业聚集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5：镇政府证明）。 3、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经核查，该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大张楼镇曙光村南 1000 米，租赁闲置厂房（详见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位于当地工业聚集区，符合当地规划。（详见附件 5：镇政府证明） 4、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源较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可知，济宁市嘉祥县共有 3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嘉祥老僧堂、吉祥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京杭大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青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生
---------	---

态保护红线区，见下表。

表 1-1 嘉祥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一览表

生态保护对象	面积 (km ²)	边界描述	生态 功能	备注
嘉祥老僧堂、吉祥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8-B1-06)	14.84	老僧堂省级湿地公园位于嘉祥县西北部，吉祥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嘉祥县东部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包含老僧堂省级湿地公园、吉祥湖省级湿地公园
京杭大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SD-08-B1-12)	39.90	经过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汶上县、梁山县、嘉祥县	水源涵养	包含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青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8-B4-14)	22.80	嘉祥县南部与金乡县西北部	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包含嘉祥青山省级地质公园、金乡彭越湖省级湿地公园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大张楼镇曙光村南 1000 米，最近的保护区为京杭大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SD-08-B1-12)，距离约为 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之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附图 2）。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目前济宁市尚未公布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济政字[2021]27 号文件符合性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 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济政字[2021]27 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82930006	大张楼镇	山东省	济宁市	嘉祥县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符合当地规划。 2.本项目符合当地开发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 2.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要求，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本项目严格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无燃煤设施。	

6、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无煤粉等粉状原料，厂区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使用的脲醛胶全部采用桶装。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等粉状原料，脲醛胶等原料存放在仓库中，全部为购进的成品，拆封或者使用的全部位于车间内，存放时加盖密封，

	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使用量较少，全部为人工搬运，不采用管道输送。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拌胶、滚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切板、裁边设备自带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设施运行时，优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方可生产，按要求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按照要求建立运行台账。									
7、本项目与《山东省济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山东省济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td><td>“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长期坚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r> <tr> <td>重点工业行业</td><td>源头替代 6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4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td><td>本项目不属于涂装企业。</td></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长期坚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重点工业行业	源头替代 6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4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企业。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长期坚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重点工业行业	源头替代 6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4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8 家化工企业、117 家工业涂装企业、2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治污设施建设	1 家石化企业、43 家化工企业、218 家工业涂装企业、35 家包装印房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拌胶、滚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切板，裁边设备自带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上表对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济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8、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型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积极推动“低小散”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模式对涉 VOCs 排放的“低小散”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不属于“低小散”及“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治理重点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工业行业，协同推进汽修/干洗/餐饮、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等 VOCs 排放行业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拌胶、滚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三、重点行业无挥发或低挥发或低挥发性原料替代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交通工具、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脲醛胶能够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 1 脲醛树脂技术要求。	符合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施其他工业 VOCs 治理提升工程。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涂胶、涂装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拌胶、滚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9、与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鲁政办字〔2021〕57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的“两高”项目

序号	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等。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2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3	电解铝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4	水泥	水泥制造	3011	硅酸盐水泥熟料，强度等级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石灰石硅酸盐水泥，其他通用硅酸盐水泥，水泥粉磨站。
5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6	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瓷质砖，妬瓷砖，细妬砖，妬质砖，陶质砖，陶瓷马赛克，陶瓷耐酸砖，建筑陶瓷装饰物，陶板，多孔建筑陶瓷，陶瓷管及管子配件，其他建筑陶瓷制品，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7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它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8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不包括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活动。
		热电联产	4412	指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9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液体石蜡，石油气，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油类残渣。
10	甲醇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11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液压油焦。
12	氮肥	氮肥制造	2621	氨及氨水、氮肥（含尿素）。
13	醋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
14	氯碱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
15	电石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钙
16	沥青防水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石油沥青防水卷材（不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其他沥青防水卷材；金属胎油毡，玻纤胎沥青瓦，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木板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7 鲁政办字〔2021〕57 号符合性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续。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集中建设钢铁基地、炼化基地、铸锻中心等,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本项目不纳入“两高”项目管理。			
10、与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2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项目评价报告中设置了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及明确了防范土壤污染措施。	符合
4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5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 2017 年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1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			

表 1-9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及租赁已建成车间，位于当地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当地工业集聚区	符合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用倍量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符合
12、《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发〔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发（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化治理城镇生活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在城镇生活区	符合
（二）全面防治农业农村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污染源。	符合
（三）分类防治工矿企业污染。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符合
（四）深入管控直接入河湖污染。	本项目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无废水外排。	符合
（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当地山水林田湖草沙。	符合
（六）有效防范河湖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执行当地的风险源排查整治工作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符合
1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嘉祥县规划的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为满硐南武山水源地、纸坊吕村水源地、向阳水源地、矿柱林场水源地、任店水源地。其中离项目区最近的为纸坊吕村水源地。		
辖区水源地的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梁宝寺供水厂开采井为圆心，半径为 50m 的圆形区域，5		

	眼开采井的保护区叠加后即为向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 0.04km²。 本项目距离水源地约 3.5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4、与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3km（如图3），属于南四湖东平湖流域重点保护区，排水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原嘉祥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嘉环备[2017]43 号）；2018 年 4 月申请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2018 年 4 月 17 日原嘉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变更批复，同意将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设单位由嘉祥县宏胜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嘉祥双胜木材加工厂，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编号 91370829MA3F7QEN2B001Z（现有项目相关手续见附件 7）。 随着企业的发展，目前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企业的生产产能要求，因此嘉祥双胜木材加工厂拟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及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产能为多层板 12000m³/a，全厂多层板产能达到 24000m³/a。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规模	扩建规模
	1	多层木板	m ³ /a	12000	12000
	2、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铺板车间	1 层，2200m ² ，新增 2 台铺板线，2 台涂胶机、4 台冷压机		依托现有
		热合车间	1 层，2200m ² ，新增 6 台热压机、1 台裁边机、2 台多片锯		依托现有
		生产厂房	在厂区的东北侧新建生产车间，划分出成品库及多片锯区域		新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2200m ² ，存放原材料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 层，800m ² ，存放原材料		依托现有及新租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供气	当地天然气公司，管道接入		依托现有
		供热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拌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依托现有

		裁边粉尘：裁边锯设备自带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切板粉尘：多片锯设备自带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合理布局，车间密闭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设备	全厂设备
1	拌胶机	台	2	0	2
2	铺板线	套	2	2	4
3	涂胶机	台	2	2	4
4	切板机	台	2	0	2
5	冷压机	台	4	4	8
6	热压机	台	4	6	10
7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1	1	2
8	裁边锯	套	1	1	2
9	多片锯	台	0	2	2
10	叉车	辆	5	2	7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设备。

3、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均为外购，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状用量	扩建用量	全厂总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木皮	6720	6720	13440	t/a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300	300	600	t/a	外购
3	面粉	130	130	260	t/a	外购
4	氧化铁红	0.044	0.044	0.088	t/a	外购
5	导热油	0.03	0	0.03	t/a	外购
6	天然气	8	8	16	万 m ³ /a	外购，管道接入
7	润滑油	0	0.02	0.02	t/a	外购

脲醛树脂胶：尿素和甲醛溶液合成的热固性树脂胶，其具有强度高、固化快、操作性能好、耐光性好、毒性小、价格低廉等特点，广泛用于木材、竹材、胶合板及其它木质材料的粘结。树脂无毒，**游离甲醛的含量约为 0.25%**，能够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标准》（GBT14732-2006）中的“游离甲醛的含量 $\leq 0.3\%$ ”的要求。

氧化铁红：化学式为 Fe_2O_3 ，呈红色或深红色无定形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在大气和日光中稳定，耐污浊气体，耐高温、耐碱。颗粒粗大、坚硬，无粉尘产生。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新增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喷淋设施依托现有，不新增用水。全厂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系统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单独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全厂的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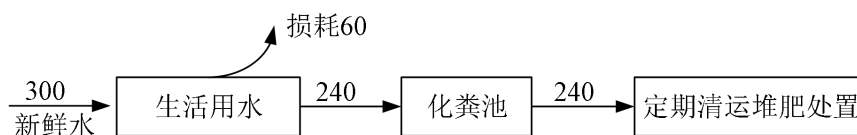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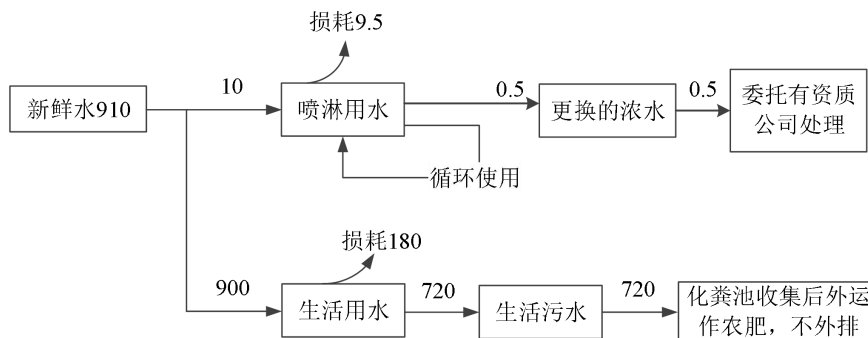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用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3 万度，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天然气导热油炉，办公室采用空调。 5、经济技术指标及其它 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厂共定员 60 人。 6、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在车间内设置成品库及多片锯区，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多片锯区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 新增各生产设备按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所在位置区域进行新增，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分为拌胶区、涂胶区、铺板线区、冷压区及原材料区；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分为热压区、锅炉、危废库、收边锯区、成品库区及一般固废区（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要求，实现了生产作业线连续、短捷、方便，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厂区大门朝向道路，进出方便。厂区内外运输协调配合，避免作业线交叉，人货分流通畅，生产管理方便。综合以上，本项目平面布置适应工艺需要，符合环保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	--

1、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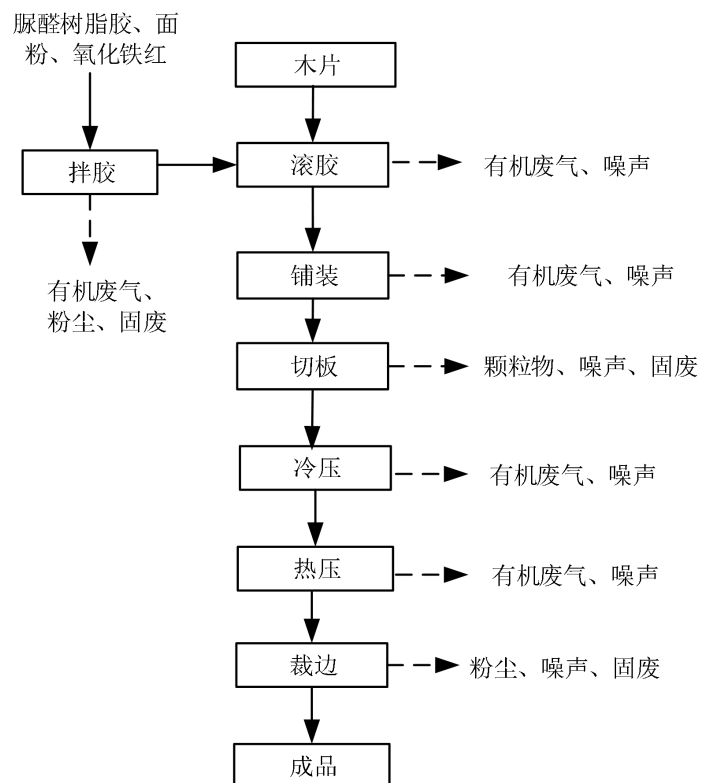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拌胶：该项目采用的拼板胶需和面粉按 7:3 比例拌和，搅拌时添加少量氧化铁红进行调色，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

②滚胶：利用滚胶机进行滚胶，将滚胶的木条在铺装线平台上进行拼接成木板。滚胶组坯过程挥发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③铺装：将滚胶的木条在铺装线平台上进行错缝拼接，拼接的长度和宽度根据订单所需。铺装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④切板：木板的长度和宽度根据订单所需进行剪切。切板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⑤冷压：将木板于冷压机下进行冷压，通常预压时间为 20min，目的是减少热压时间。冷压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⑥热压：将冷压后的木板送至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机采用导热油，天然气锅炉供热)30min，热压温度约为 110-120℃，压力约 15-18mp。热压过程会挥发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⑦裁边：将热压后板材的四周多余额地面板裁切掉，使板材变的整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下脚料、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拌胶、滚胶、热压工序	有组织	VOCs、甲醛
		裁边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锅炉	有组织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拌胶、滚胶组坯、切板、冷压、热压、裁边工序	无组织	VOCs、甲醛、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间断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固废	下脚料	裁边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除尘器收尘	除尘工序		木质粉尘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脲醛胶
	废胶渣	拌胶工序		脲醛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导热油	热压工序		导热油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冷压机、热压机、裁边锯等机械设备			

一、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见下表。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	排污许可证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嘉环备[2017]43 号	91370829MA3F7QEN2B001Z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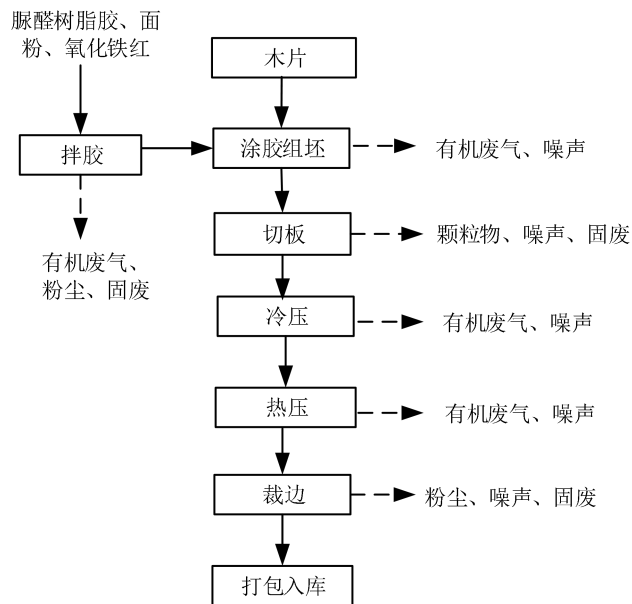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说明：现有项目外购的木片进行涂胶、铺板，车间内设置胶水搅拌机，人工投加胶水、面粉，搅拌后自动涂在木片上，铺板采用人工铺板，铺板线的另一侧设置切板机，将木板切成设定尺寸。

涂胶、切板后的板材进入预压（冷压）、热压工序，通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使板材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好的板材由裁边机进行边缘处理，使胶合板边缘整齐，然后打包入库、外售。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淋废水产生后委托外运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 2017 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20 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为喷淋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合为一个排气筒。废气主要为涂胶、拌胶、热压产生的 VOCs 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由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可知：涂胶机、拌胶机排气筒 VOCs 出口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5.88 \times 10^{-3}\text{kg}/\text{h}$，甲醛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2.12 \times 10^{-3}\text{kg}/\text{h}$；热压机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47\text{kg}/\text{h}$，甲醛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9\text{kg}/\text{h}$；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多片锯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锯边机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0\text{kg}/\text{h}$。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机热载体锅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1 \times 10^{-3}\text{kg}/\text{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3.83 \times 10^{-3}\text{kg}/\text{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text{kg}/\text{h}$，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8\text{mg}/\text{m}^3$、甲醛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15\text{mg}/\text{m}^3$、厂界 VOCs 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吸声、减振等措施。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夜间最大值为 46.0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屑粉尘、破损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木材下脚料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外售；废胶渣、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20m^2），委托有资质单位（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	---

综上，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等资料，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COD	0
	氨氮	0
废气	VOCs	0.381
	甲醛	0.152
	颗粒物	0.203
	NOx	0.173
	SO ₂	0.02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0
噪声	/	厂界达标

五、现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地面及时清洁干净，现有项目危废合同应及时进行更新危废种类。

六、现有项目厂区四周环境现状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嘉祥县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嘉祥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2020.1	19	42	161	118	2300	87
2020.2	11	18	82	54	1500	94
2020.3	15	30	95	46	1300	108
2020.4	16	30	91	44	1200	130
2020.5	14	26	86	35	1100	213
2020.6	11	22	82	35	1300	240
2020.7	9	19	52	28	1000	198
2020.8	9	18	50	28	1200	208
2020.9	14	30	70	33	1100	190
2020.10	15	50	105	51	1300	146
2020.11	16	47	112	66	1600	116
2020.12	23	49	150	101	1900	75
2020 年 全年	14	32	97	53	1400	150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70	138.6%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400	4000	3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嘉祥县 2020 年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根据 HJ663-2013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嘉祥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 III 类区，根据当地网站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1年 06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断流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当地生态。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发布的嘉祥县 2020 年下半年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http://www.jiaxiang.gov.cn/art/2020/12/24/art_25901_2711664.html?xxgkhide=1)，区域内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6。																															
	表 3-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功能区</td><td>保护目标</td><td>相对位置</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新营社区</td><td>NE</td><td>280</td><td rowspan="2">（GB3095-2012）二类</td></tr><tr><td>启航国际幼儿园</td><td>NE</td><td>320</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厂界外 50m</td><td>/</td><td>（GB3096-2008）2 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GB/T14848-2017）Ⅲ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营社区	NE	280	（GB3095-2012）二类	启航国际幼儿园	NE	320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GB/T14848-2017）Ⅲ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营社区	NE	280	（GB3095-2012）二类																												
	启航国际幼儿园	NE	320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GB/T14848-2017）Ⅲ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营运期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废气：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行业排放标准和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有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甲醛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济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NOx 执行 50mg/m³ 的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拌胶、齐边工序	颗粒物	15m	3.5	10	1.0	DB37/2376-2019、GB16297-1996
拌胶、滚胶、热压工序	VOCs	15m	3.0	40	2.0	DB37/2801.7-2019
	甲醛	15m	0.26	25	0.05	DB37/2801.7-2019、GB16297-1996
锅炉	颗粒物	15m	/	10	/	(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济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
	NOx		/	50	/	
	SO ₂		/	50	/	
	林格曼黑度		/	1	/	
生产厂外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4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9t/a、SO₂排放量为 0.322kg/a、NOx 排放量为 0.04t/a。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需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 0.48t/aVOCs、0.478t/a 颗粒物、0.644kg/aSO₂、0.08t/aNOx 的替代量。

表 3-6 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需替代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203	0.239	0.478	+0.239
SO ₂	0.028	0.322kg/a	0.644kg/a	+0.322kg/a
NOx	0.173	0.04	0.08	+0.04
VOCs	0.381	0.240	0.48	+0.2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及租赁已建成车间，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次环评设置了大气专项评价，对废气排放情况、环境影响情况、监测要求等进行了详细分析（详见:附件 13）。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废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d>废水量</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td><td>产生量</td><td>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d></tr><tr><td rowspan="4">240m³/a</td><td>CODcr</td><td>300mg/L</td><td>0.072t/a</td><td rowspan="4">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td></tr><tr><td>BOD₅</td><td>260mg/L</td><td>0.062t/a</td></tr><tr><td>SS</td><td>120mg/L</td><td>0.029t/a</td></tr><tr><td>氨氮</td><td>25mg/L</td><td>0.006t/a</td></tr></table>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预处理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 等，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统一堆肥处理。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通常的化粪池一般在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整个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其中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生活污水水质数据，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 250~350mg/L、BOD₅: 150~200mg/L、SS: 200~300mg/L、氨氮: 25~40mg/L。根据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调查资料分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约 15%的 COD、9%的 BOD₅、30%的 SS 和 3%的 NH₃-N。 故本项目使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是有效的。 ②依托环卫部门清运堆肥处理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统一堆肥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统一处理，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240m³/a	CODcr	300mg/L	0.072t/a	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BOD ₅	260mg/L	0.062t/a	SS	120mg/L	0.029t/a	氨氮	25mg/L	0.006t/a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240m³/a	CODcr	300mg/L	0.072t/a	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BOD ₅	260mg/L	0.062t/a																
		SS	120mg/L	0.029t/a																
		氨氮	25mg/L	0.006t/a																

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本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

表 4-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铺板线	套	2	80	营运期昼夜间歇排放
2	涂胶机	台	2	70	
3	冷压机	台	4	70	
4	热压机	台	6	70	
5	裁边锯	套	1	85	
6	多片锯	台	2	90	
7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1	70	
8	叉车	台	2	85	

2、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设备选型

最大程度地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的设施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减小振动。对于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类型。

2) 总图布置

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考虑布置绿化，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应考虑建筑隔声效果。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用厂房隔声布置，以减轻噪声对室外环境的影响。

3) 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使用隔声门、窗及装饰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降噪量可达 10~20dB(A)。

4) 从管理角度，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叠加值（昼间） 单位：dB(A)

噪声源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经厂房隔声后
铺板线	80	2	83.0	68.0
涂胶机	70	2	73.0	58.0
冷压机	70	2	73.0	58.0
热压机	70	3	74.8	54.8
裁边锯	85	1	85.0	65.0
多片锯	90	2	93.0	73.0
天然气导热油炉	70	1	70.0	50.0
叉车	85	2	88.0	68.0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采取上述措施及厂房隔声后。考虑各噪声源的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围墙屏蔽效应、绿化吸噪等影响因素，厂界噪声级别预测值如下：

表 4-4 厂界声环境质量预测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	-----	----	----	------	------

	东厂界	48.4	53.1	48.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夜间≤50dB
	南厂界	42.5	53.3	48.5	达标	
	西厂界	47.5	49.2	48.0	达标	
	北厂界	38.4	54.0	46.4	达标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渣。

（1）下脚料：据企业提供信息，生产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木板年用量为 6720t/a，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7.2t/a，收集后全部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03 废木制品，分类代码 202-001-03。

（2）除尘器收尘：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约为 19.8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66 工业粉尘，分类代码 202-001-66。

（3）废包装袋：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面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07 废复合包装，分类代码 202-001-07。

（4）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危废间。

（5）废矿物油：项目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来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设计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499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1.15t/a(活性炭用量 8.992t/a+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量 2.1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两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每一次更换新鲜过滤棉 0.02t,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处置,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袋装于危废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胶渣: 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处置,废物代码 HW13(900-014-13),集中收集袋装于危废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年产生量约 3t/a(一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理化性质	产生量(t/a)	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切板	固	/	/	/	67.2	202-001-03	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	/	19.81	202-001-66	
	包装袋	拌胶	固	/	/	/	0.05	202-001-0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拌胶	固	脲醛胶	脲醛胶	T/In	0.05	900-041-49	由厂家回收,破损包装桶分类暂存危废间
	废胶渣	拌胶	固	脲醛胶	脲醛胶	T	0.03	900-014-13	分类、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PAHs)	T/I	0.02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VOCs	VOCs	T	11.15	900-039-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VOCs	VOCs	T/In	0.12	900-041-49	
/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废纸	/	/	3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废库	20m ²	密闭存放	12 吨	1 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危废收集、贮存、转移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转移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05]152 号)要求进行。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采用以下收集和管理措施：

(1) 危险废物应贴上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腐处理。

上述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危废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过程中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做好每次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 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化粪池、拌胶滚胶热压区域及废气排放等。

2、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化粪池、拌胶滚胶热压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通过大

气沉降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事故状态下，危废间、化粪池防渗措施失效，可通过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入渗型。

3、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或泄漏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8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危废间、化粪池、拌胶滚胶热压区域	SS、COD、石油类等	危废间、化粪池、拌胶滚胶热压防渗层破裂	废液体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节约用水，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规范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

②加强管理，避免原料运输和搬运过程包装容器破裂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容器需完好无损，避免渗漏。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表 4-9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化粪池、危废间、拌胶滚胶热压区域	重点防渗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设计，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厂区其他生产场地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3	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a 其他”，为III类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10项：“人造板制造”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资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布情况	贮存最大数量（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Q值	可能影响途径
1	甲醛（脲醛胶）	原料区	0.25	0.5	0.5	泄漏
2	导热油	热压区域、锅炉	0.03	2500	0.000012	泄漏、火灾
合计					0.500012	/

由上可知， $Q=0.500012<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主要通过泄漏或者火灾途径污染周边环境。

2、防范措施

（1）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①一级防控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区按照要求严格采取防渗措施（如托盘、围堰等），确保泄漏物质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应急池等，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三级防控体系应建设末端事故缓冲设施，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如设置雨水切断阀作为事故废水的二级防线，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2）加强管理

①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责任到人，发现泄露或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处理，物料转运应保证安全可靠，严禁跑冒滴漏。

	②公司应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④电气安全。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雷击等安全措施；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外露金属设施均设有接地保护。车间内移动的用电设备和生活间的插座采用 TN-C-S 制，危险及潮湿场所的电气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⑤一旦发现事故，应立即停产整顿，排查引起风险的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人造板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甲醛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济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收集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收集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地面及堆场全部进行硬化，制定路面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人造板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甲醛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对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选用优质管材，加强管理，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容器需完好无损，避免渗漏。 2）分区防控措施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生产场地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办公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排污许可 在实际生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采样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3t/a	/	/	0.239t/a	/	0.442t/a	+0.239t/a
	VOCs	0.381t/a	/	/	0.240t/a	/	0.621t/a	+0.240t/a
	甲醛	0.152t/a	/	/	0.061t/a	/	0.213t/a	+0.061t/a
	SO ₂	0.028t/a	/	/	0.332kg/a	/	0.028t/a	+0.332kg/a
	NO _x	0.173t/a	/	/	0.04t/a	/	0.213t/a	+0.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100t/a	/	/	67.2t/a	/	167.2t/a	+67.2t/a
	除尘器收尘	64.68t/a	/	/	19.81t/a	/	84.49t/a	+19.81t/a
	废包装袋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6t/a	/	/	11.15t/a	/	17.15t/a	+11.15t/a
	废过滤棉	0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包装桶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废胶渣	0.03t/a	/	/	0.03t/a	/	0.06t/a	+0.03t/a
	废导热油	0.03t/a	/	/	0t/a	/	0.03t/a	0
	喷淋废液	0.5t/a	/	/	0t/a	/	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